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聘请

空气质量研判专家组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5-6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供应商：河南鑫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鹿邑县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鑫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鹿邑县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聘请空气质量研判专家组项目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5-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等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实施办法要求，为鹿邑县空气质量提升提供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的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力争完成市定考核要求，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的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聘请空气质量研判专家组项目（以下称“项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要求。乙方通过数据监控、分析研判、环境巡查、会议会商等服务方式开展空气质量研判分析专家服务项目，为甲方提供各种科学化、精细化管控要求及措施，协助甲方推动大气污染科学治理、精准治理，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1.1 数据监控服务

(1) 实时查看获取鹿邑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中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并进行数据和管控措施发布。

(2) 深入调查鹿邑县辖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道路、工地、餐饮、生活区、生物质燃烧等污染分布情况。动态监测辖区污染状况，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3) 利用便携式移动监测设备、挂载式无人机等对污染物（PM_{2.5}、PM₁₀、

VOCs等)进行排查与监测。

(4) 不定时使用激光雷达或移动式走航监测车对当地环境状况进行走航监测,为政府部门执法、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1.2 分析研判服务

结合鹿邑县城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平台的数据、气象条件、微型站监测数据、便携式移动监测数据情况等,对一定周期内污染天数分析、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分析、污染级别占比分析、污染成分占比分析、首要污染物分析、同比分析、环比分析、日排名分析、月累计排名分析、年累计排名分析等,与本市其他区域数据进行对比,找差距并提出管控建议。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以及专项报告,辅助开展日常分析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报告类型如下:

- ①空气质量日分析
- ②空气质量周分析
- ③空气质量月分析
- ④空气质量年度分析
- ⑤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及管控措施建议
- ⑥专项问题分析报告
- ⑦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及管控措施效果评估

1.3 环境巡查服务

(1) 对全县道路扬尘、工地扬尘、露天(移动)烧烤、餐饮油烟、汽修喷涂、各类焚烧、重型车辆、停车场、加油站、散煤使用、鞭炮燃放以及砖瓦窑厂、废气排放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巡查监督,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并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协助全县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2) 现场问题形成巡查报告

结合人员和仪器对重点污染源的巡查情况,定期上报巡查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

1.4 会议会商

配合政府组织召开周、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阶段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判,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1.5 驻场服务

组建不少于 4 人的专业化驻场团队，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服务地点：周口市鹿邑县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986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3.付款节点：

（1）服务满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958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958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3）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944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五条 验收方式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

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聘请空气质量研判专家组项目（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5-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持肆（4）份，乙方持贰（2）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鑫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郑东）金水路80号5号楼9层906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8381198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702100209200100768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日期：2025年5月15日